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一凡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2,84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26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7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24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6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1,579,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44%;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7%。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4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75%;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7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6%。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0、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2、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0%;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41%;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4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074号

致: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褚一凡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1人,代表股份22,848,2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784%。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2,73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208%;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4%。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2,686,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94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361%。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融资主体申请融资额度预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641%;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04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31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129,1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641%;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6049%;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310%。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22,733,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80%;

反对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698%;

弃权3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九）项、第（十）项、第（十四）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第（十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十一）项及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威 廖嘉成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4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万李	√
9.02	魏伟星	√
9.03	曲铮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董家辉	√
10.02	张工	√
10.03	袁业虎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周一）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王宇昕、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万李	
9.02	魏伟星	
9.03	曲铮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董家辉	
10.02	张工	
10.03	袁业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